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主旨：臺北市 115 學年度溪山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初試錄取名單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- 二、臺北市 115 學年度溪山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公告事項
- 一、臺北市 115 學年度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初試作業，於 11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假臺北市博嘉實小試場教室辦理，其成績業經甄選委員評定通過，臺北市溪山實小普通科初試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為 80.5 分、臺北市溪山實小特教科初試無人應考。
- 二、臺北市溪山實小普通科初試正取人員共 4 人，榜示如下：(依准考證號碼順序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排列)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依簡章第玖點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初試正取者，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 9 時至 16 時攜帶相關證件及資料，至臺北市博嘉實小 3 樓行動共學空間進行複試現場報名及資料審查，報名當天即進行複試應考序號抽籤。
- 五、臺北市溪山實小普通科教師正取 4 名(依准考證號碼排序)

證號	1155001	1155003	1155004	1155005	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

